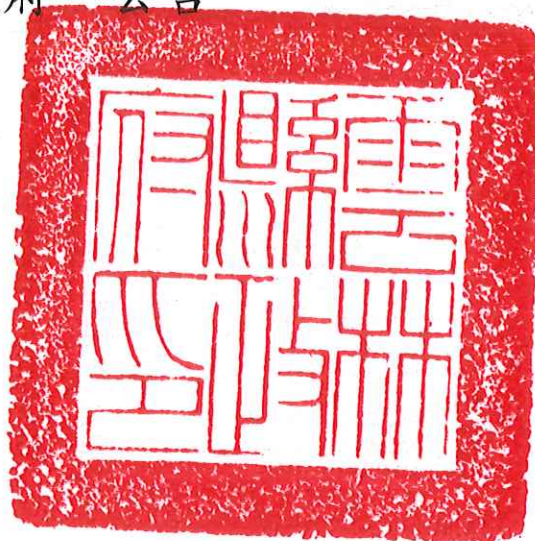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42509324B號
附件：公告(稿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五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四款。
- 三、本公告業經農業部114年1月13日核定，其內容與本府113年12月5日1132544614B號公告內容並無太大差異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。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處漁業科
 - (二)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 - (三)電話：05-5522533
 - (四)傳真：05-535075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40123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 000000000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五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」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禁止總噸位五噸以上漁船於雲林縣距岸三哩內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。（如附件）
- 三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府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2544614B 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禁止籠具漁業捕撈的範圍如下：(採用WGS84座標系統)

基點	經度	緯度
Y1	120°12'18"E	23°52'44"N
Y2	120°09'12"E	23°50'57"N
Y3	120°06'23"E	23°48'07"N
Y4	120°06'03"E	23°44'24"N
Y5	120°06'52"E	23°42'02"N
Y6	120°04'48"E	23°37'50"N
Y7	120°05'15"E	23°32'26"N
與以下雲林邊界所連成範圍		
雲林北角	120°14'35"E	23°50'31"N
雲林南角	120°08'39"E	23°31'23"N

